

# 聚党心 凝检心 汇民心 吹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冲锋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西青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坚持把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检察使命，紧紧围绕天津市“十项行动”，立足经济犯罪检察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创新“党建引领+检察护航”模式，以更大力度“安商”“暖企”，打出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组合拳”，助力西青法治营商环境跑出“加速度”，实现了党建工作、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向聚合、深度融合。先后荣获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西青区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雁”作用，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建立党建业务“同向同学、双评双考”的管理机制，推动检察事业薪火相传。该支部干警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法治讲座，在场员工认为这样的法律服务对企业意义重大。该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双向赋能，做到业务推进到哪里，党建就覆盖到哪里，找准党建提升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专业工作室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成立“青锋·护企”工作室，在产业类型丰富、大型企业集中的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服务经济联络站”，打造了一支集办案、监督、宣传、保护职能于一体的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专业团队，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检察服务。

三、汇民心，帮助民营企业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

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一场特殊的座谈会引起了该支部干警的重视。“同仁堂”、“果仁张”、“至美斋”、“中新药业”等多家老字号企业就商标保护与维权开展座谈，该支部派出多名业务骨干就老字号商标保护征询企业意见和建议，对支部书记现场开展商标保护业务培训，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职能、特点及成效，为老字号企业传承与持续发展提供检察保障。为进一步全方位接收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该支部与三级检察机关微信公众号同步开通“服务民营经济绿色通道”，根据市工商联提供的民营企业名录，扎实推进辖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相关做法入选100对《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2019—2022）》，成为天津市三人选的基层检察院之一。

该支部所在辖区内某老牌民营企业拥有国家驰名商标，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然而市场上频频出现价格低廉、以次充好的仿冒品，给企业造成了直接、间接损失达数百万元。在办案过程中，支部书记、党员模范带头冲锋，克服证据零散、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差等困难，充分运用刑事司法政策，对积极退赃挽损的犯罪嫌疑人，依法落实从宽政策，为企业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助力企业走出资金困境，重燃发展信心。

## 一、聚党心，凝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向心力”

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色，该支部将红色向心力转化为党建引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驱动力，将支部建设成为善解难题的坚强战斗堡垒。支部班子发挥党建“主心骨”和“领头

## 二、凝检心，落实以检察能动履职安商惠企的“硬举措”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是简单、机械地叠加，必须结合坚持检察工作特

##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大事盘点



2023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用实干实绩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服务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助推高

质量发展，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和平区大服务大招商活动的八项举措》；扎实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与区工商联会签工作协议，实现“双向反馈”；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服务企业“直通车”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区司法局会签《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审批及法律监督

工作机制》，把平等保护原则落到实处。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41人，起诉558人，从重打击电信诈骗等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起诉医保诈骗等犯罪183人，助推平安医院建设，荣获“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称号；推进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协同区委安委办等部门成立区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开展重点检查，着力杜绝隐患；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销售伪劣蛋白粉案”等典型案例，对辖区商户进行突击检查并开展普法教育，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履职作用，组建

专业团队，与公安、法院健全研商机制。作为全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院，共审查批捕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犯罪13件19人，审查起诉6件24人。与区科技局、各街道商会构建联动高效保护体系。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制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涉知识产权风险化解明白纸》。深入15家老字号企业走访座谈，以法治方式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未完待续）



## 公益诉讼规范母婴室建设

位于天津市中心的和平区商场云集，是各方游客逛街购物的好去处。商场母婴设施不健全，给宝妈带来不便。和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推动母婴室规划建设，为保护母婴权益开了好头。2023年3月，该检察院到社区举办女性权益法治讲座时，李女士提出，自己喜欢逛街，有了宝宝也兴致不减，但她发现很多商场未开放母婴室，少数开放的也堆满杂物，令宝妈十分不便，希望检察官帮助解决。该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决定立案调查。检察官通过调查取证查明：部分商场的母婴室存在导向标志不显著、未按时开放使用等现象，使妇女儿童的人格及人身权

益受到侵害。根据“全面两孩”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责，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维护确保整洁适用。相关部门对诉前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要求商场限期整改，并将母婴室建设情况纳入相关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检察官跟进监督时，有商场表示：“宝妈方便了，客流增加了，生意也好了。”顾客表示，母婴室好用了，宝妈逛街方便了，还得多逛几回。和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关爱母婴权益是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一环，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划建设是检察机关的履职担当。张惠刚

## 西青区检察院开展社区上门检察听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优做实民心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近日，西青区检察院就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开展社区上门检察听证。听证会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云琦主持，特别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书记委员及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汇报了案件事实及证据，阐述了拟对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了释法说理。经独立评议，听证人员均认为本案认定事实清楚，审查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恰当，一致同意检察机关

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会后，犯罪嫌疑人王某甲与被害人王某乙都对自己的冲动行为表示悔意，最终双方在大家见证下握手言和。长期以来，西青区检察院坚持“公开与公正并重”，将公开听证作为必经前置程序，坚持“检调对接”工作机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律师以及专家学者等，延伸案件公开听证的公信力和社效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探索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新举措，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社区听证”检察听证新模式，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办案每个细节，高效助力每一个案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路广鹏

## 南开区检察院“三个聚焦”促进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

2023年，南开区检察院积极践行“依法、善意、精准、合作、效能”监督理念，着力优化公益诉讼检察环境，提升检察履职能力，逐步形成“公益大保护”格局，公益诉讼办案量较往年同期上升30%，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聚焦外部协作，凝聚公益诉讼工作共识。南开区检察院加强与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和区委督查室沟通联系，就履职过程中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达成共识，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南开区检察院先后建立“检察+审计”、“检察+消防”、“检察+网格中心”等协作机制，

在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合行动等方面进行合作，并招募31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度参与公开听证、调查取证等环节，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宣传，提升公益诉讼社会影响力。聚焦监督质效，提升公益诉讼履职能力。南开区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内部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提升内部合力。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时，办案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长期大量非法收售药品，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办案人第一时间介入案件，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履职，规范药品管理秩序。在办理一起涉

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南开区检察院全面加强跟法院的沟通研判，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针对食品药品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领域，南开区检察院通过建立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库，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助理等方式，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在办理三起销售假烟假酒公益诉讼案件时，南开区检察院组织特邀检察助理对食品安全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专业咨询、论证，为找准监督切入点、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奠定基础。聚焦服务发展，增强公益诉讼工作质效。南开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责任单位，一起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推动在10个路段安装智能窨井盖42处。针对辖区内盲道破损和被占压等问题，南开区检察院与区残联携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设施保护，推动相关部门及时修复破损盲道、治理占压问题。根据南开区文化和文物资源丰富的特点，开展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助力文旅事业发展。与区文旅局一起，对古文化街鼓楼片区及辖区30项全国、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的开发、利用、保护情况进行研讨，按照项目级别分类制定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措施，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刘琛 殷冬阳

## 虚构交易骗局 一男子因合同诈骗被判刑

一名男子通过伪装商家、店长，虚构合同交易的方式，骗取了价值近60万元的财物。近日，红桥区检察院成功办理了这起合同诈骗罪，男子孙某被判刑。

早年间，孙某辍学来津。虽然他学历不高，但是头脑灵活、勤奋能干。孙某承租了店面，开始做些小生意。在他的不断努力下，生意越来越好。他又寻求转型，扩大生产规模，开始向本市的一些大型商场、餐饮店供应肉食。经过几年的积累，孙某在市内经营着一家肉品店，买卖置业，娶妻成家，存款上百万元，生活过得很是不错。然而，好景不长，孙某觉得自己经济条件好了，心态逐渐发生了转变。在身边不良朋友的引诱下，他开始沉迷于网络赌博。“在长期的网络赌博中，我下的赌注越来越大，输的钱也越来越多。”孙某这样回忆。

“十赌十输，没有例外！”网络赌博这条路走得越远，就越难回头。孙某在网络赌博的“陷阱”里越陷越深，他的百万存款很快就输光了。为了还赌债，他的房子也被抵押。各大商场、店铺听闻孙某深陷赌债，也纷纷拒绝继续与其合作，肉品店生意一落千丈。他的妻子也忍无可忍，和他分道扬镳。

走投无路的孙某开始向身边的朋友借钱还债，债务越积越多又无力偿还，孙某被朋友告上了法庭，最终他彻底“破产”。曾经“春风得意”的

孙某，变得负债累累，无家可归。深陷债务困局的孙某绞尽脑汁，给自己寻找着“出路”。根据之前做供货商的经验，孙某觉得商品流通环节有空间可钻，于是就动起了“歪脑筋”。

孙某长期向各大商场、连锁餐饮店供货，十分熟悉商品的供货流程。于是，孙某便伪装成商场餐饮店负责人，与粮油供应商商谈供货事宜，准备从粮油商那儿“赚一笔”。孙某陪同粮油供应商参观餐饮店时，借助之前与餐饮店店员的业务往来，认识厨师长、店员的便利条件，伪装与厨师长、店员熟络交谈、安排工作，让粮油供货商相信孙某就是店长。最终，孙某利用私刻的印章与供应商签订了供货合同。

孙某以同样的方式，先后与4家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供应商按照孙某的采购清单，向相关店铺送货。货物送达时，孙某会安排车辆、人员，冒充餐饮店店员接货，之后再将货物拉走，低价变卖。纸是包不住火的，长时间没有收到货款供应商上门要债，孙某诈骗的事实浮出水面。被害人报警后，公安机关将孙某抓获。

红桥区检察院依法查明，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孙某共骗取价值59万余元的货物，变卖获利49万余元。该案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孙某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朱丽云 杜科峰

## 盗窃回收箱内旧衣物 爱心岂容“黑手”

旧衣物回收箱既能帮助有需要的人，又能废物利用，是一件环保又公益的事情。然而，在有些人眼里，这些零成本的旧衣服，成为他们大赚一笔的绝佳“商机”。

近日，北京某公司工作人员石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公司投放的旧衣回收箱内的衣物大量丢失。某公司在市区投放了数百个旧衣回收箱，每天都会进行回收。前段时间，他发现部分回收箱内的旧衣数量大幅减少，还有明显撬动痕迹。

经查，该案系以赵某为首的盗窃团伙所为。一个偶然的机会，赵某有了衣物回收渠道，便打起了附近旧衣物回收箱的主意。一开始他只在周

边小区少量盗窃，售出部分衣服后，他赚到几千块钱。尝到了甜头，赵某便想“扩大经营”，承租了仓库，雇佣杨某、王某等5人共同参与盗窃。

赵某为5人选定作案小区，提供作案工具、作案车辆，还专门指定一人记录考勤和售卖情况。他们六人两两搭档，一人望风，一人实施撬箱盗窃，将回收箱内的衣物装车后驾车离开，赵某再将窃得的衣物进行集中售卖。该团伙共出售旧衣物30余吨，获利数万元。

最终，赵某等人难逃法网。该案件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其余5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孟凡博 管玮唯

## 趁人不备盗窃财物 一男子获刑

一名有“前科”的男子，在不同地点趁人不备盗窃财物。近日，红桥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这起盗窃案件，作案男子被判刑。

徐某今年40岁，曾被三次判处刑罚。2023年8月，徐某在一家洗浴中心洗浴之后，闲来无事在楼道里闲逛，发现其中一间房门没有关闭，有人正在房间内休息。于是，徐某趁被害人高某熟睡之际，顺手将其放在床头的手机拿走，然后匆匆离开洗浴中心。当日，徐某将该手机以800元的价格出售。

这次盗窃成功之后，徐某认为，在人多眼杂的场所，他的盗窃行为不会被轻易发现，只要当日就将盗窃所得的财

物转手卖掉，也不会留下任何线索。

徐某还注意到，许多人在河边游泳时会将手机、钱包等随身物品放置在岸边，并且无人看管，他就对这些岸边的财物起了贪念。一次，徐某趁被害人王某下水游泳的时候，将王某放置在岸边的手机盗走，同日以400元的价格转卖。

最终，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该盗窃案件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检察官提示：出门在外，随身携带的财物一定要妥善保管，切勿随意放置，让别有用心的人有机可乘。如果发现财物被盗，请及时报警，寻求帮助。杜科峰 高正杰

## 律师说案

近日，厦门某公司与天津某公司签订车辆买卖合同，支付购车款5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购车款打到天津某公司，购车款多日没有交付车辆，也没有返还车款。对此，厦门某公司将天津某公司诉至法院，并将该公司的股东一并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天津某公司与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其间，一审法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依法支持了厦门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解除了原、被告两公司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判决天津某公司返还购车款。但没有支持原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传虎与厦门某公司一起研判此案，考虑到该公司大概是一个空壳公司或皮包公司。如果不判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执行很难到位，于是厦门某公司提起了上诉。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王传虎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夫妻，公司资产归双方共有。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难以形成有效内部监督。且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两股东均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以个人账户收款，其夫妻共同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在此情况下，应认定天津某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相似性，实际上是一人公司，公司两股东未举证证实其自身财产独立于公司的情况下，两股东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二审法院采纳了律师的意见，现该案已经执行完毕，受到好评！

# 《法治观察》今日推出

知法于心，守法于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治观察》今日创刊，旨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电话：18202257872 13072006295